

机关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FZCYQS-C-F-250073-HT-2560461

甲方：巴林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巴林右旗巴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机关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CFZCYQS-C-F-250073 的中标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为巴林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食堂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包括餐品制作、餐品安全、生产安全、卫生等，其中水电暖电梯费用、设备维修、员工工资保险、食堂物料采购等涉及机关食堂运转方面的支出都在合同总价内支付。

二、合同期限及双方联系人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郝永超 13848866266

（三）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哈斯达来 1517482255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967,5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按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三个月支付一次，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

(二) 付款条件：甲方确准乙方提供的食堂管理服务符合甲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文件标准。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巴林右旗巴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右旗庆州

支行
银行账号：450310122000000002355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

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二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说明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右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名称：巴林右旗巴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年10月17日

